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6.07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04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196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提昇本學院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生命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延聘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二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院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